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沙塘布幼儿园的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沙塘布幼儿园天面防水零星修缮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沙塘布幼儿园天面防水零星修缮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深圳市汐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30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我单位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本公司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6年07月14日

